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4 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并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玉环女士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17 年修订版)〉及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变更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目前的实际情况，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适当调整，且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拟订的《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7 年修订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监事宋玉环女士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回避表决。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使用自有外汇支付泰国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